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企业中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以实际信托合同为准，下同）。该信托计划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12,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每份额金额1元，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国恩股份（002768.SZ）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6、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国恩股份（002768.SZ）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国恩股份（002768.SZ）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信托计划公告成立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青胶囊	指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长兴分公司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指出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管理委员会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国恩股份（002768.SZ）
委托人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合同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信托-恒赢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 【2016SDXT0902HY32H 信字第 1 号】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 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 录

声 明.....	2
特 别 提 示.....	2
释 义.....	4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基本原则.....	6
三、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8
五、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10
六、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办法与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	11
七、管理机构的选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13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4
九、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9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9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1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21
十三、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21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22
十五、其他.....	23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 （3）公司及下属企业中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符合以上范围的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

则参加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
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持有人	任职情况	拟认购份额 (万份)	占持股计划 的比例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王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 主任、益青胶囊执行董事	1,500	25.00%
	李宗好	董事、长兴分公司负责人	200	3.33%
	周 兴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	3.33%
	纪先尚	董事、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100	1.67%
	陈广龙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 副主任	100	1.67%
	李慧颖	监事、采购管理中心经理	100	1.67%
	张建东	监事、营销管理中心副经理	100	1.67%
	王 龙	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总 经理助理	100	1.67%
	韩 博	副总经理	150	2.50%
	王 帅	副总经理	150	2.50%
公司其他 员工	刘 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	2.33%
	张世德	益青胶囊总经理	1,080	18.00%
	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等		2,080	34.67%
合计			6,000	1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1）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

筹资金。

(2) 益青胶囊 13 名参与经营管理的出资人在公司收购益青胶囊 100%股权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保证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缴存于公司确定的保证金账户中的部分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2,424.70 万元。

持有人经认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参加对象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

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12,000 万份，每份额金额 1 元。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国恩股份（002768.SZ）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信托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12,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停牌前收盘价 28.12 元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26.74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78%。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五、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长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信托计划公告成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及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剩余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通过信托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并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锁定期要求的相关规定。自标的股票经公告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

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办法与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以对参加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益挂钩。

（一）存续期内的赎回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所持份额在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赎回；满 12 个月以后，分期赎回其所持有份额，其中：

- 1、在公司任职的持有人在锁定期满后信托计划约定的第一个赎回期，可按本计划的约定赎回其所持份额的 100%；
- 2、在益青胶囊任职或工作的持有人在锁定期满后信托计划约定的第一个赎回期，可按本计划的约定及考核结果最多赎回其所持份额的 60%；在锁定期满后信托计划约定的第二个赎回期，可按本计划的约定及考核结果赎回其所持剩余的全部份额。

若赎回份额比例当期未赎回的，可以结转到下一期赎回。

（二）考核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参加对象的不同设定了不同的考核依据，具体如下：

1、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考核方案为依据进行考核；

2、益青胶囊中高级管理人员：

(1) 因股权转让而出具业绩承诺的人员（13 人）：以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保证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益青胶囊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及益青胶囊制定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考核方案为依据进行考核；

(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13 人）：以益青胶囊制定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考核方案为依据进行考核。

3、如考核结果为合格（即考核分数 ≥ 60 ），则上述人员在当期赎回所获得的最低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10%/年（按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人自筹出资部分计算），若未达到 10%/年，公司控股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持有人进行差额补偿。如 2017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上述持有人在当期未按可按可赎回额度全部赎回的，则控股股东不对当期未赎回部分的最低投资收益率进行补偿。

(三) 持有人具体赎回及收益分配方案

1、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考核指标总分数设定为 100。

2017 年度考核结果	收益分配比例	未分配收益归属
≥ 90	100%	-
$80 \leq \text{考核结果} < 90$	80%	控股股东
$60 \leq \text{考核结果} < 80$	50%	
$60 <$	0	

2、益青胶囊中因股权转让而出具业绩承诺的人员（13 人）

年度考核指标总分数设定为 100；

益青胶囊业绩指标：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7,240.5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一期可赎回比例	第一期收益分配比例		第二期可赎回比例	第二期收益分配比例		
	2017 年度考核结果	收益分配比例		2018 年度考核结果	三年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收益分配比例
(2016 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承诺净利润×100%与 60%孰低者	≥90	100%	100%-已赎回比例	≥90	完成	100%
					未完成	0
	80≤考核结果<90	80%		80≤考核结果<90	完成	80%
					未完成	0
	60≤考核结果<80	50%		60≤考核结果<80	完成	50%
					未完成	0
	60<	0		60<	完成	0
					未完成	0

如益青胶囊三年业绩指标未完成,则 13 名持有人未分配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分配收益不足以弥补业绩差额的部分,由 13 名持有人剩余保证金及第二期可赎回部分的本金补偿。

如益青胶囊三年业绩指标完成,但因持有人年度考核结果影响产生的未分配收益归控股股东所有。

3、益青胶囊中其他中层管理人员（13 人）

年度考核指标总分数设定为 100;

第一期可赎回比例	第一期收益分配比例		第二期可赎回比例	第二期收益分配比例	
	2017 年度考核结果	收益分配比例		2018 年度考核结果	收益分配比例
自行决定,最高不超过 60%	≥90	100%	100%-已赎回比例	≥90	100%
					80≤考核结果<90
	60≤考核结果<80	50%			
	60<	0			

七、管理机构的选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将选任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

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规则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 1、信托计划名称：山东信托-恒赢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类型：指定用途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目标规模：信托计划成立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约为 12,000 万份，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与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比例为 1:1，以实际募集的信托单位份数为准。
- 4、存续期限：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 5、特别风险提示：劣后受益人比优先受益人承担更大程度的投资风险，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劣后受益人需追加增强资金。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1、管理费：0.20%/年
- 2、托管费：0.05%/年
- 3、利率：4.6%/年
- 4、业绩报酬：不收取业绩报酬
- 5、其他费用：无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

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按持有本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 （2）按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承担本计划投资的风险；
-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本工持股

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审议和修订《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 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主持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主持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

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表决的方式、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

(4) 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持有人对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三) 管理委员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

1、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5) 代表全体持有人向资产管理机构发出买卖股票、申购或赎回指令；

- (6)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7) 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9) 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10)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2、管理委员会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主任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票数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经管理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四) 资产管理机构

山东信托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九、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信托计划是否参与认购，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 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劳动关系解除

若持有人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或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孰低）：

(1) 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2) 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承诺、不竞争协议、员工手册或其他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5) 其他由于持有人的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部分赎回、终止。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决议后，应通知资产管理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步骤和期限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分配剩余财产。

十三、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 公司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

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五、其他

-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 (二) 公司应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人，并代为订立信托合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由资产管理人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